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493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、重要事項修訂條  
文對照表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
(45696135\_11134934000A0C\_ATTCH14.odt、45696135\_11134934000A0C\_ATTCH2.  
odt、45696135\_111349340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  
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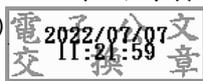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初賽彩排及比賽日期訂於111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  
至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舉辦，與本局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  
事曆暫定比賽日期不同，請留意並惠予更正貴校行事曆。
- 三、本市111學年度全國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（草  
案）業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先予修正，為求活動之順遂  
及計畫之周全，請各校協助檢閱，若有相關意見請於111年  
7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「資訊服務入口—表單填報—  
表單編號12201」進行填報，若無意見得免填報，逾期則視  
為無意見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、修訂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